

113-環科中心  
設計學院

檔號：0114/1606/

保存年限：03年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公文簽辦單

設計所：  
工設：  
視傳：  
建築：

數媒：  
創設：  
跨域：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陳欣怡

聯絡電話：05-5342601#2833

電子郵件：chensy@yuntech.edu.tw

公告圖實驗  
室

簽於 安全衛生組

敬會大家

行政助理 林思宜  
(職務代理人)

約用  
助理

行政蕭惠雲  
助理

主旨：教育部請本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詳  
如來文。

設計學研究所 公註  
所 長羽註

擬辦：擬將本案影送各學院參考，倘涉所屬單位涉及使用具易  
燃、易爆性質之物品進行教學實驗、製作參展競賽作品  
或學習成品者，應於符合規定之實驗場所作業，並依教  
育部學校實驗室安全相關指引規定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

二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核稿 | 決行                                     |
|----------------------------------------|------|----|----------------------------------------|
| 約用環安<br>副工程師 陳欣怡<br>114/05/08 13:41:03 |      |    | 如擬                                     |
| 安衛組<br>組長 吳知易<br>114/05/08 18:18:50    |      |    | 環科中心 劉博滔<br>中心主任<br>114/05/08 23:45:33 |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日閔

電話：02-7712-9122

電子信箱：sun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0048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5月5日消署危字第1140500172號函辦理。
- 二、據報載114年4月29日晚間，臺南市某高中生於麻豆區自家住宅進行硝糖火箭實驗時，因該火箭推進燃料之主要成分具易燃易爆特性，該生操作不慎，導致火災發生。
- 三、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請貴校於使用具易燃易爆性質之物品進行教學實驗、製作參展競賽作品或學習成品時，應於符合規定的實驗室，依學校實驗室相關安全指引規定之注意事項辦理。
- 四、本部業於108年5月6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062104號函檢送「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請貴校依上開指引持續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及落實消防法規定防火管理等事宜。
- 五、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8條規定，應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實驗室是否備有適當之滅火設備，請納入平時自我檢核項目。相關法規及實驗室安全



衛生之宣導文宣圖檔，除可參考前開指引外，亦可上本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https://www.safelab.edu.tw>)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職安法專區及其他安衛文件專區查詢。

六、如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諮詢，可逕洽本部委託單位：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楊芷綾小姐，電子信箱：CL1007@cshm.org.tw，電話：(02) 23218196分機5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